

報。捐助資金如為外幣，無論是國外或大陸資金，如兌換為新臺幣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均應由捐助受款人經由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申報。至平臺業者依現行規定，尚不得以其名義代捐助受款人辦理結匯申報。

(三) 群眾集資當事人間屬民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或涉及詐欺，宜循司法途徑個案解決，經查目前無具體個案涉有洗錢嫌疑。另網路平臺或其他途徑募款，並不影響募款行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例如募款目的係基於從事政治活動需要，性質屬政治獻金，適用「政治獻金法」；提案者以公益為目的之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贊助者係以消費為目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三、另為有效管理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群眾集資平臺事宜會議，請經濟部研議確認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主管機關，並請法務部會商金管會研議有關民間互助會可否透過群眾集資平臺運作等事宜。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9）

顏委員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尚有 6,407 戶鉛管用戶，均已列案改善中，其中苗栗市 256 戶、宜蘭縣 5,934 戶及花蓮市 217 戶。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鉛管汰換作業。另台水公司已派員逐一拜訪鉛管用戶，說明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預計汰換鉛管之施工期程；並已於網站上建置自來水鉛管查詢系統，民眾可輸入水號查詢是否為鉛管用戶。又，台水公司已針對供水轄區鉛管用戶進行水質檢測，第 1 批 150 戶水質檢驗資料，已於該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網站公布，鉛含量均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此外，亦將針對鉛管用戶辦理免費血鉛濃度檢驗，並已拜會苗栗、宜蘭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商談辦理血鉛濃度檢驗事宜，各地方政府均允諾協助辦理。
- 二、為求慎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相關鉛管用戶資料重新確認，並主動通知用戶，因轄區用戶數較多，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左右完成。另為全面掌握水庫水源集水區、各淨水場原水、清水及供水管網之水質狀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年度訂定水質採樣計畫及專案等，依各檢驗項目、頻率定期採樣檢測水質，對各水源、淨水場、配水池、供水管網、用戶用水場所等代表點，進行採樣檢驗，為自來水水質作全流程把關。此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本處鉛管用戶（臺北市及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提供免費驗血鉛服務，有意願者自本（104）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電話及網路預約，並於 11 月 7 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排免費驗血鉛，接受檢驗者至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林森與和平等 6 院區指定之櫃檯報到，即可接受檢查，後續檢驗結果聯合醫院將以寄送方式通知。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

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39)

孫委員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進行跨國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 RCA 公司因污染事件所生損害賠償訴訟，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本(104)年 4 月 17 日一審判決 RCA 公司、Technicolor (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等 3 家公司應賠償 445 位受害者 5 億 6,445 萬元；另查 RCA 公司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全案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機關，召開研商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本案未來倘有跨境(包括大陸地區)求償、訴訟或兩岸司法互助等必要，外交部、法務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將提供相關協助。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0)

蔣委員就協助臺北市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辦理鉛水管汰換工程，台水公司轄區部分皆已納入管線汰換工程，所需經費計約 7 億 9,969 萬元，其中實際用於鉛管之經費約 1 億元，經費皆由「降低漏水率計畫」列支執行。工程內容以抽換配水管線併抽換用戶外線鉛水管，預計民國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現正研議於 2 年內完成轄區 9 成鉛水管汰換。另為使鉛管汰換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效益，公眾出入頻繁場所，如診所、幼兒園等，將優先列入汰換，復依道路鉛管密集度之高低予以排定優先順序，依序辦理汰換。此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與道路主管機關磋商有關路證、管障等問題，在各機關通力協助，將可加速達成於 3 年內完成鉛管汰換目標。
- 二、另為積極辦理加強水質監測，台水公司已於本(104)年 10 月 27 日完成第 1 批鉛水管用戶 150 點水質檢驗，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結果。後續檢驗結果將陸續公布，若用戶提出水質檢測要求，將派員前往查驗，並立即告知用戶其原因及改善情形。又，臺北市政府已提供鉛水管查詢服務，用戶可直接致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客服中心查詢瞭解給水外線是否使用鉛管，如屬鉛管將派員檢測水質；另有關全面公告鉛管分布地址部分，該處將相關資料重新確認後主動通知用戶，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內完成。